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07108522-06351464

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招标代理：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4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07108522-06351464（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H-SP2026-207）

项目名称：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公园

预算编号：0626-000194031；0626-K000095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1625 元（国库资金：1691625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实际要求另行通知）

质保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不能转包；
 - (4)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联系方式：周健泉 1835722419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507108522-0635146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H-SP2026-207)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626-000194031；0626-K00009572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9.162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69.1625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
7	招标招标代 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联 系 人：周健泉 电 话：18357224191
8	项目概况	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主要方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9	工期及质量 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 预计施工时间：（具体施工时间根据建设方及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单位资 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不允许； (3) 本项目不能转包； (4)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16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shenpengzb@163.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63086383-8003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2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5	响应文件递交另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需携带： （1）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人员证明文件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27	需注意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清单）
 - (4)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1.9 供应商自行并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会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2.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2）公司及本项目参与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7）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3.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最低费率 3.3% 的 90%（即 2.97%）。
- 3.10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3.11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 (沪建标定联(2024)120 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4.3 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统一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4.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7 投标保证金

4.7.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4.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7.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7.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7.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7.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8 投标有效期

4.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磋商文件 4.2~4.6 款规定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2）未按磋商文件 5.2.3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没有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书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6.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响应单位质疑

8.1.1 响应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1.2 响应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2.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它

9.1 投标注意事项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SH-SP2026-20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公园；
 - (2) 计划工期：约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3) 预算金额：169.162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投标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标**）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0Y6_QkPrLQd_RSkhy1v5A 提取码：dpdh

三、付款方式：甲方分期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此 30%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实际资金支付金额与付款时间应按照区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四、（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 技术部分应包括：提供对施工方案的阐述、质量承诺、施工组织进度、售后服务等方案；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6.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9.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六、★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需求制作索引表，不提供的在评分方法中的“招标需求索引表”项内得0分。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方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的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3% 的 90%（即 2.97%）。（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取消单列，详见沪建标定联（2024）120 号）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20〕19 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

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 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以房建工程为例）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1.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1.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1.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1.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011707001013	宿舍		
4.2.2	011707001014	食堂		
4.2.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3.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3.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4.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4.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5.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6.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标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部门。
5. 工程内容：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

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此 30%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项目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实际资金支付金额与付款时间应按照区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内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开竣工报告、结算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达到相应工作节点的7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的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经采购方备案登记的施工及管理人员及车辆、设备可进入但不得随意出入与施工区域无关的区域。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文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现场管理及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施工管理及处理保修期间的应急保修。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 天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确保 100% 到位。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 1.5‰ 以下。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进行现场安保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交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实行禁烟、无垃圾管理，保持场容、市容环境卫生，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技术标内所有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各类检测检验费（含环境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报相应要实施项目的预算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8 条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 3 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

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___/___%；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___/___%；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 ±___/___%，(材料、设备名称) ±___/___%，(材料、设备名称) ±___/___%，
(材料、设备名称) ±___/___%，___/___。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___/___%；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___/___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通用条款 12.1 的单价合同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材料、人员进场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故可延期）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工程开工后（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故可延期）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进度付款：工程整体进度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支付本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0%（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但需扣除预付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故可延期）。

第二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的 70%（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故可延期）。

第三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本项目审定价的 97%，余 3%质量保证金（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故可延期）；

尾款：质保期满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向施工单位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提交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提交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退还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保期满的 14 天内，退还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2 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价的 3% (承包人以转账或保函形式)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承包人递交质保金收据原件的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相应质保金 (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90%，价格评审权数为 1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 标 供 应 商 报 价 得 分 (0-10 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 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2	技 术 部 评 审 得 分 (0-90)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 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方案完整，对工程施工工艺阐述详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 析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0-15，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工艺阐述一般，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 不够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5-10， 施工方案有缺陷，施工工艺阐述含糊，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错 误，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0-0。	0-2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 划进行综合评定：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 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 20-15，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 15-10，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 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的得 10-0。	0-20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 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7，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对各 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7-3，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 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3-0。	0-10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 评定： 资源配备情况较优，有完整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 投入计划且可行性高的得 10-7， 资源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 料的投入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3， 资源配备情况不合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 划有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 3-0。	0-10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 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 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较优，专业分工明确且专业类别齐全，人 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5-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分工及专业类别 分配情况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0-15

		10-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不合理，专业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 不齐全，人员工作经验较差的得 5-0。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定： 总平面布置较优，可行性较高，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规范详细的 得 5-4， 总平面布置情况一般，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程度一般规范程度一 般的得 4-2， 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合理，总面布置图绘制不清晰规范程度较差的 得 2-0。	0-5
		根据自报项目工期情况进行评定：自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历天的得 4 分，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 3 天及以上的得 5 分，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 6 天及以上的得 6 分。	4-6
		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	0-4

（注：若各分项计分涉及无关内容扣 1-2 分；若各分项计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或漏项，则其分项打分不受最低分的限制。）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五）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环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包 1

自报工期（天）	自报质量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响应单位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 5)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 6)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响应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内容：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现金）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信息必须和投标保证金信息相同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